

# 国际电信联盟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5785)



行政通函  
CACE/347

2005年4月28日

##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与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**事由:**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

- 以信函方式通过3份修订建议书和7份新建议书，并按ITU-R第1-4号决议第10.3段的规定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）同时对其予以批准

### 卫星固定业务

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（第10.3段）规定的程序，已通过2004年11月12日的第CAR/176号行政通函及其2005年2月11日的补遗提交3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7份新建议书草案，以使用信函方式对其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5年4月11日得到满足，六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，同意通过和批准这些建议书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，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其指定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
瓦列里. 吉莫弗耶夫

**附件:** 1件

分发:

- 会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 1

**已经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**

ITU-R S.579-6建议书 (第4/39号文件)

**在15 GHz以下工作的卫星固定业务中，当假设参考电路  
和假设参考数字通路用于脉码调制电话或作为综合业务  
数字网假设参考连接的一部分使用时的可用性目标**

ITU-R S.1709建议书 (第4/40号文件)

**全球宽带卫星系统空中接口的技术特性**

ITU-R SNG.1710建议书 (第4/42号文件)

**卫星新闻采集载频的普遍接入程序**

ITU-R S.1711建议书 (第4/43号文件)

**传输控制协议 (TCP) 在卫星网络上的性能增强**

ITU-R S.1503-1建议书 (第4/45号文件)

**在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系统  
网络是否遵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S22条规定的限值  
的软件工具时将使用的功能描述**

ITU-R S.1712建议书 (第Doc. 4/46号文件)

**用于确定某一特定位置的卫星固定业务 (FSS) 地球站在13.75-14 GHz频带内  
发射时是否可以不超出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502款规定的pfd限值的方法，  
以及关于抑制超出限值的指导原则**

ITU-R S.1713建议书 (第Doc. 4/48号文件)

**计算高轨 (HEO) “活动” 弧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  
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最小地面夹角的方法**

ITU-R S.731-1建议书

(第4/49号文件)

**在2到30 GHz频率范围内用于频率协调和  
干扰评估的基准地球站交叉极化辐射图**

ITU-R S.1714建议书

(第4/50号文件)

**用于计算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(epfd) 的静态方法, 以便于实现《无线电规则》  
第9.7A款和第9.7B款所述较大天线的协调**

ITU-R S.1715建议书

(第4/51号文件)

**为回应第140号决议 (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)  
中的研究请求而制定的指导原则**

---